

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兴银聚丰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8582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〔2019〕2515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16日

至2020年1月8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0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212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10,030,986.00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9,451.88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有效认购份额 210,030,986.00

利息结转的份额 9,451.88

合计 210,040,437.88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0.0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%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0.0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%

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0日

注：（1）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（2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。

（3）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（2）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信息披露文件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月11日